

##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Starbucks 換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Starbucks 換購優惠」(「優惠」)之優惠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除特別訂明外)。
2. 優惠只適用於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 卡之主卡及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於指定分店可以10港元換購一杯指定大杯裝手調飲品及一件指定食品(統稱為「套餐」)。優惠不適用於購買任何包裝食品、樽裝及罐裝飲品，指定食品均不能換作其他非指定食品。
4. 優惠只適用於Coffee Concepts (Hong Kong) Limited (「商戶」)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所有星巴克分店(包括禁區內之分店)(「指定分店」)。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指定分店結賬前向店員說明使用此優惠，並須以實體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用此優惠。本優惠並不適用於以電子錢包付款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WeChat Pay HK、PayPal或PayMe之簽賬。
6. 合資格客戶於同一天只可換購套餐1份，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曆月最多可享優惠2次。
7. 於優惠期內優惠設每曆月名額8,000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8. 優惠不包括飲品個人化選擇之額外費用，客戶需額外支付有關費用。
9. 此優惠不可與任何推廣優惠/折扣、套餐優惠、員工折扣、機場員工優惠、現金禮券、隨行杯折扣優惠、循環再用杯折扣優惠、Starbucks® Rewards 獎賞、Starbucks® Rewards等折扣同時使用。
10. 優惠只適用於親臨分店消費，不適用於Mobile Order & Pay、星星送、星巴克飲品eGift、Mobile Order to Table、電話訂購及第三方外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Deliveroo、Foodpanda及KeeTa)。
11. 如商戶結束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停止。
12. 此推廣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給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商戶全權負責。
13. 優惠須受此條款及細則及有關參與商戶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及商戶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恒生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任何用作計算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恒生有權從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套餐之原價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